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1118號

原告 林俊緯
被告 諾利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禾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查：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3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9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3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